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3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LIU DAN、刘镇、万波、吴德辉、朱舫、蒋培登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UO SONG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集团授信或对应银行的授信额度，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22亿元等值人民币。在上述授信项下，公司拟以自有资产对公司（不含子公司）部分具体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珠海优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等值人民币。上述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相应子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短期财务投资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国债逆回购，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该额度自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求，提高公司流动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协议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以公司与协议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供应链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信誉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优质客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客户支付公司或子公司货款。董事会认为公

司本次拟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同时有助于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实现了公司与客户的共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或者类似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限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公司将持续监控客户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等情况，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